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67号

关于兴想嘉园二期（C地块）居住、商业用房建设项目中4-6、8、9、11号楼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兴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兴想嘉园二期（C地块）4、5、6、8、9、11号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报告（锡环监建〔2015〕142号），经研究，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兴想嘉园二期（C地块）居住、商业用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本次验收为兴想嘉园二期（C地块）居住、商业用房建设项目中4、5、6、8、9、11号居民楼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项目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投资审批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经市环监局现场核查，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

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。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，产生的废（污）水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（详见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，编号：锡排验（2015）第（5）号），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地下室车库采用机械通风，水泵风机等噪声源已采取消声隔声措施。

四、兴想嘉园二期（C 地块）居住、商业用房建设项目中 4、5、6、8、9、11 号楼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五、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2015 年 10 月 13 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